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大學部新生註冊須知
二技(夜)/四技(夜)



註冊時程

學生辦理註冊應注意之重要時程，各事項請參閱底下各點之說明：

項目	工作時程
啟用學生校務系統帳號 https://webap.stust.edu.tw/pwd/enablepwd.aspx (帳號是學號；啟用碼為身份證字號)	8月17日~9月10日
上網輸入新生學籍資料 網址： 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OnlineEnrollment	8月17日~9月10日
欲住宿學生上網登記 網址： https://aura.stust.edu.tw/dorm_draw_old/dorm_index.aspx	8月17日~8月30日
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配偶子女學雜費減免	8月17日~8月30日
辦理教育部各項學生學雜費減免 網址： 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	8月17日~9月6日
學雜費 繳費單上網列印並至彰化銀行各分行繳費、超商、匯款、信用卡或 ATM 轉帳 網址： 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	8月20日~8月26日
學生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 網址： 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feegroup/loandetail 並持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申請與對保 將台銀對保資料登錄本校就學貸款登錄網 網址： 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 返校繳交就學貸款申貸資料(繳至 S101 進修處)	8月17日~9月13日

學校網站

- 一、同學之班級及學號公布在[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首頁/大學部/新生班級學號查詢](#)，請記得自己班級學號，上網列印繳費單需要輸入學號，如有問題請洽進修處教務組(S101，分機：2400~2403)。

二、本校獎助學金措施方案，可供因突遇家庭變故或家庭清寒等因素，致使失去經濟支援，無法繼續就學及參與學校活動者申請，相關事項可至學校網站：[南臺首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快速連結/助學資源](#)查詢，如有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唐先生(L101，Email: jarryjarry@stus.t.edu.tw，分機：2211~2212)。

註冊繳費

一、請同學於本年8月20日(二)至8月20日(三)止至 <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>，點選收款單位(南臺科技大學)、輸入學號(英文字母須大寫)、密碼(請輸入學號，英文字母須大寫)與圖形驗證碼，(要辦理就學貸款者不用先繳費，只要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，並依規定辦理)。

二、就學貸款

(一)辦理申貸注意事項：

1. 家庭年所得定義：學生本人及父母法定代理人(學生已婚者為配偶)，113學年度採計112年度國稅局資料。
2. 在臺銀的就學貸款系統【找不到自己的科系】不用擔心，只要【選擇性質相近的科系】即可！
3. 符合各項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【先到本校完成學雜費減免辦理後再辦理就學貸款】！
4. 若貸款金額高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，除學雜費超過(溢貸)部份由承辦人協助繳回臺灣銀行外，其餘款項(租屋費、書籍費、中低收入學生生活費...等)則將差額將於退還至學生帳戶中(約在學期末完成)；若貸款金額低於學生註冊應繳總金額，則應補繳差額。

(二)辦理就學貸款三步驟

1. 攜帶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銀辦理對保

(第一次需至臺銀櫃台對保，第二次以後可以線上對保不需跑臺銀)

A. 請於本年8月20日(二)至9月6日(五)至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首頁/大學部/就學貸款申請/列印【可貸金額明細表】，然後至臺灣銀行對保。

請注意！要帶【可貸金額明細表】，不要帶繳費單！

網址：<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feegroup/feelookup/loandetail.aspx>

B. 若已享受全部公費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；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，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減免承辦窗口辦理減免，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，僅能貸差額，否則學校會逕行將溢貸金額退還臺灣銀行。

C. 【可貸金額明細表】並不是你要繳的學雜費，而是可以貸款的最大金額！

2. 登錄就學貸款資料



就貸生完成臺灣銀行申貸對保或辦理線上申貸後，務必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登錄就貸資料，並列印「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」。

網址：<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>



(三)開學第一週繳交就學貸款資料

(逾期未繳交者，學校將依規定取消其就學貸款資格)

同學均可於 **113 年 9 月 9 日(開學日)至 9 月 13 日下午 15 時至晚上 2145 時期間** (在職專班可於 9/14 日週六 0830 時-1730 時) 將以下資料繳至進修處辦公室(S101)：

- 1.本校系統列印辦理就學貸款之「可貸金額明細表」
- 2.臺銀對保後之「申請暨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學校存查聯)」
- 3.本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之「就學貸款資料已登錄確認單」

繳交就貸資料後，經教育部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審申貸資格不合格者，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各費後才算完成註冊。

(四)更詳細資料請參閱【如何辦理就學貸款】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tust.edu.tw/loan/>

或如有任何相關問題洽進修處蔡先生(E-Mail：

rock640428@stust.edu.tw 電話 06-2533131#2401-2403)。

各類減免一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之時間：即日起至本(113)年 9 月 6 日(一)止，申請學生請於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登錄並列印「申請書暨切結書」後須簽名蓋章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承辦窗口才算完成申請手續。(截止日後才取得減免證明文件者請立即找承辦人補辦，逾期則無法辦理)

(一)學校首頁→E 網通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登錄

網址：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

(二)請同學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及繳件，扣除減免金額後，再進行繳費註冊。

(三)需就學貸款者，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，再列印就貸可貸金額明細表辦理就貸。

(四)政府提供之各類就學補助/學費減免/助學金，及其他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僅能「擇一申領」，教育部與政府各部會皆會進行名單比對，**請勿重複申領！**

(五)減免承辦窗口：進修處學生事務組蘇先生(S101，E-Mail：squirrel@stust.edu.tw，分機：2401~2403)。

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就讀本校者，請至人事室申請學雜費減免。必須於 8 月 30 日(五)前繳回人事室。

兵役緩徵(儘召)申請

一、本籍男性學生須至兵役系統(<https://portal.stust.edu.tw/Military/Login.aspx>)上傳個人身分證正反面、相片與相關兵籍證明(具有退伍軍人身分者請上傳退伍令(結訓令)，免役者上傳免役證明)電子檔，俾利辦理學生緩徵(儘召)申請。

- 二、詳細上傳證件說明請至[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首頁/大學部/兵役緩徵/辦理兵役緩徵儘召](#)查閱上傳步驟說明。若無法順利上傳，請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，親自攜帶證件(身分證與相關兵籍證明)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L102)黃芳宗先生辦理。
- 三、學生若未能於開學二週內完成上傳兵役緩徵(儘召)申請相關電子檔，影響學生權益由學生自負後果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黃芳宗先生(L102，Email：missilehft@stust.edu.tw，分機：2201~2202)。

新生體檢

- 一、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與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所有新生入學時，校方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做成記錄。
- 二、校方同時也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除執行健檢後續追蹤及統計分析與規劃健康促進活動外，絕不洩漏予第三者得知。
- 三、X光檢查費用 300 元於報到時以現金繳交。
- 四、有任何問題請洽環境安全衛生室衛生保健組 (F210)護理師，聯絡電話: 06-2533131#2231，或 06-2435643。

學期選課

- 一、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。加退選結束後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。
- 二、學生如有相關選課問題請洽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詢問(S101 分機：2400-2403)。

正式上課日期：本年9月9日(一)